



冬夜，窗外，北风呼啸。屋内虽是一片氤氲，却没有人声，只见寒光一闪，手起刀落，“咔嚓”一声，一截细瘦的青萝卜滚落盘中。

哈哈，各位看官，俺可不是要以穿越情节做噱头，而是想亲身体验一下“萝卜就热茶，气得大夫满街爬”的效果。真正的特别之处在于，这萝卜是俺自己种的。今冬第一次收获，长得顺溜标致的还没舍得拔，先拿几个歪七扭八的萝卜头尝尝鲜。嗯，口感不错，剥掉脆辣的萝卜皮，每咬一口都甜甜的，而且比去年的还水灵。俺这“农妇”欣慰地舒了口气。

自称“农妇”，其实一点也不为过。毕竟，从去年春天在阳台上种芽苗菜开始到现在，已然可说“阅菜”无数。油菜、生菜、豌豆苗、油麦菜、鸡毛菜、木耳菜、茼蒿、黄瓜、萝卜、大白菜、香菜、韭菜、辣椒、薄荷、香葱、菠菜，如数家珍就因为都是自己实实在在种出来的，足以让俺这从事文字工作10余载的小女子摇身一变成为“农妇”了吧？

最初的种菜念想，来自于无意中买回的一本阳台种菜书，看里面介绍得活色生香，俺也垂涎起不施化肥不打农药青菜的新鲜味道，于是把阳台上的熏衣草、迷迭香、美女樱啥的“小资”标志性花草统统清理出去，请小区的绿化师傅帮忙培育了一大泡沫箱油麦菜和朝天椒。谁知刚长出的小嫩苗令家里的肥猫颇感兴趣，迅速蹿上去压个结结实实还撒欢打滚，苗儿遇上猫儿，顿时伤亡惨重。没办法，只得调整策略，化整为零，把苗

# 种豆得瓜

□ 张迎新

种菜的乐趣，不仅仅是收获果实，更拉近了与家人、朋友之间的联系。

分栽进大大小小的空花盆里并严加看管。虽然阻止了肥猫捣乱，但三四平方米的小阳台上通风并不好，辣椒很快招来了蚜虫和红蜘蛛。喷过辣椒水、烟丝水都无济于事，只好忍痛除掉辣椒苗。为挽回损失，俺又在厨房外窗台上用改造过的矿泉水瓶种了七八盆小油菜，一个月就长得郁郁葱葱，收获当天清炒了招待好友母女二人。惟一遗憾的是，炒出来只得一小盘，主客都没能尽兴。

如何能给菜菜们扩大地盘呢？透过厨房窗户，俺“盯”上了邻居家空置的小院。于是，厚着脸皮去跟人家商量，能否趁他们在不在的一年之中大部分时间租用小院种菜。住了几年却素不相识的邻居居然很大方，说不用交租即可种菜。于是，俺的种菜事业迅速开始了新篇章。除草开荒、改良土壤、买种苗、搭架施肥忙得不亦乐乎。各位看官，不要以为俺天生就会种菜，其实完全是边学边干，什么季节适合种什么菜，什么时候该施肥，黄瓜架子怎么搭，遇到啥问题解决啥问题，反正好身边到处是师傅。适合种菜的一排排小沟垄，是来做家政的大姐给开的；翻地除草的小耙子，是小区保洁师傅从乡村集市上捎回来的；绿化师傅们则经常提醒我该浇水该除虫了，这10多平方米的小菜地成了和大家打招呼的最主要话题。俺不仅有师傅，还有“菜

友”，小院隔壁住的是某高校的刘教授，他的院子里也种满蔬菜，彼此见面时交流一下经验，互换一下菜谱，在这个以园艺景观闻名的小区里更显得惺惺相惜。

天时地利人和，小院的菜菜们长得恣意活泼，新生小苗一点点破土而出，每天喧哗而出的都是新样貌；黄瓜不留神偷偷长得比西葫芦还大，大白菜被虫子咬得斑斑驳驳滋味仍然香甜。几乎每天，菜菜们都在努力做着回馈。夏季喝绿茶时，可去小院摘几片薄荷叶放入；炒菜前也可飞奔下楼摘上一把辣椒烹锅。也许是成了“土财主”，本性使然，俺只舍得出力种菜却不太舍得吃，菜菜们多半用来送了亲朋。喏，那包鸡毛菜是给一位单身朋友的，简单清炒就可当份晚餐；那串红红的干辣椒是留给邻居阿姨的，她曾经提过喜欢吃辣椒；还有那堆大大小小的黄瓜，是孝敬一位有糖尿病的长辈的。每次看到大家珍惜收菜的样子，你会明白，与人分享比自己独吞开心多了。

当然，即便是侍弄这区区10来平方米的小菜地，也并非易事。夏天遇上台风暴雨，眼看要丰收的黄瓜全部被刮倒，重新扶起架子后才发现，全身几乎都被刮成了小口子，火辣辣地疼。因为专心捉虫，一身臭汗常被趁火打劫的蚊子叮上无数个包。更不

要说每次外出和相熟的人聊起种菜话题，路人甲乙丙丁往往投来针对“土豪”的不友好目光。但只要想起，每天清晨在小院里照料过菜菜，可以在一旁细碎的阳光下就着露珠再喝杯热茶看会儿书，总不由得想要微笑，想要感恩。那些又算得了什么呢？虽然手变粗了，但力气大了；皮肤黑了，但赘肉不见了；人更忙碌了，心却变得很安静很柔软，有点像小孩子。

荣升“农妇”一年半，身边种菜的朋友渐渐多了起来。哪怕是在遥远的大洋彼岸，也有咱中国人的种菜小分队在行动。在美国定居的哥嫂一家，刚告别多年的租房历史买上自己的房子，面对大大的后院，本以为他们会种满花草，没想到俺哥立马去买了一堆菜种子，紧接着就是打越洋电话回家请教种菜事宜。俺老爸俨然以专家自居，在电话里絮絮叨叨教了很多东芝麻烦谷子的老套经验，也不知是否用得上。反正自此之后，每隔三五天，俺哥就打来电话，爷俩喜滋滋说的全是种菜的事。要知道，在此之前，他俩一个倔强，一个沉默，好多年总感觉较着劲，全然不似如今这般其乐融融。不由想起，春天特意坐高铁当天往返回家给爸妈送过自己种的抽了苔的老菠菜，饕了全口假牙的老爸竟说他就好这一口。眼角不知何时湿湿的。

好了，就着热茶，让俺赶紧把萝卜头吃完，得好好策划一下萝卜宴了。夏天的黄瓜宴很受朋友们欢迎，如今办过萝卜宴，“农妇”就名正言顺要开始猫冬了。

# 寒冬自有粥米香

□ 刘绍义

不胜枚举。就以宋朝为例吧，张耒曾在自己的《粥记》中告诉好友潘邠老：“山中僧每将旦，一粥甚系利害。如或不食，则终日觉胜腊燥渴，盖能畅胃气、生津液也。”南宋诗人陆游更是食粥颂粥的高手，他在自己的《食粥诗》中这样写道：“世人个个学年长，不语长年在目前。我谓宛丘平易法，只将食粥致神仙。”

当然，作为粥，还是节日里人们吃得最多。古代无论立春、元宵、寒食，还是冬至、腊八、腊月二十五，人们都喜欢吃粥。苏东坡在《立春》诗里就有“白发敬簪羞彩胜，黄耆煮粥荐春盘”的佳句。元宵时喝白粥以迎蚕神，求蚕神新年给一个好蚕事。寒食吃粥，我们可以从晋人陆翊《邺中记》里看得出来：“寒食、煮粳米及麦、橘、杏仁为粥。”

冬至喝腊八粥，更为常见。冬至这天，人们吃红豆粥，禳避疫疾。南北朝时梁人宗懔在《荆楚岁时记》里说：“共工氏有不才子，以冬至日死，为疫鬼，畏赤小豆，故冬至作赤豆粥以禳之。”腊八吃粥源自印度，释迦牟尼腊八这天悟道成佛，为了纪念他，大家都在腊八这天就吃各种各样的粥。

至于腊月二十五这天吃粥，吃的是“人口粥”或者是“口数粥”。江南人在腊月二十五这天，无论穷富，家家都煮红豆粥，不管大人小孩，人人有份，即使不在家，也要给他（或她）准备一份，这份粥一直留到年三十，直到外出的人赶回来吃上团圆饭。不仅如此，连自家养的小猫小狗也有一份这样的红豆粥，俗

话说，“猫狗是一口”嘛。南宋人吴自牧在《梦粱录》卷六中就说：“（十二月）二十五日，土庶家煮赤豆粥祀食神，名曰‘人口粥’，有猫狗者亦与焉。”

有人考究吃粥的历史，认为吃稀比吃干要早得多，我认为是很合理的。粥的营养保健作用，是后来发现的。开始人们食粥应该与当时的生活水平有关，所以，我们要格外珍惜今天的生活。记得我小时候睡前就喝过不少粥，寒冷的冬天，吃上两碗粥，确实又暖又撑饭，能让自己睡上一个好觉，不像现在的粥味道美营养富，那时候就是为了一个饱。其实，过去不少名人，当时吃粥也是为了一个字——“饱”。

我在读《宋史·范仲淹传》时，知道他年轻时也受过不少苦。《宋史》说，范仲淹年轻时发愤读书，“昼夜不息，冬月惫甚，以水沃面；食不给，至以糜粥继之，人不能堪，仲淹不苦也”。还有唐代书法家颜真卿，当年的生活也是捉襟见肘，常常吃了上顿没下顿，他在《乞米帖》里说：“拙于生事，举家食粥已数月，今又罄竭！”这个当年贫困潦倒的书法家做梦也没有想到，如今他的墨宝已价值连城，哪一幅都够他吃一辈子的。如果《乞米帖》至今犹存，人家早富得流油了。



# 深邃悠远黄帝城

□ 雷汉发 温倩

地”。此间有一块完整的高地，据说就是黄帝城遗址。

爬上近5米高的土堆，笔者展眼望去，只见这片高地呈不规则的长方形坐落在盆地中，土堆比外沿高出5米以上，比内沿高出3米左右。这绵延3里多的高地就是黄帝城的城墙，而高墙的断面是夯土露的剖面，其夯土堆层是层层叠加，纹理清晰可见。走进高堆下的内城中，我们仿佛穿过了时光隧道进入了远古时期，脚下随处可见大量陶片，陶鼎腿、乳状陶足、粗柄瓦甗等器物残件。城池正中的大型黄帝雕像也似乎印证着这里曾经是中华民族先祖的居住地。

对于此处古迹，史籍《逸周书·尝麦》有这样记述：“蚩尤逐赤帝，争于涿鹿之阿。赤帝说黄帝蚩尤杀之独鹿”。而经罗哲文、安志敏等60多名知名历史学家、考古学家等实地考察论证，都认定这座城池就是5000年前的建筑——黄帝城，并认证在以黄帝城为中心方圆20平方公里范围内，还

散落着八卦村、定车台、涿水、涿鹿山、蚩尤城、蚩尤坟、温泉行宫、无乡城等23处遗址和遗迹。

城池和水源是一个密不可分的整体。走下黄帝城遗址，能在西北角看到黄帝泉，传说是黄帝部落的饮水来源。导游说，黄帝泉是一处非常神奇的泉水，尽管该地生态环境变化很大，地下水位下降很多，但此泉始终没有受到影响，每天出水量达到7000多立方米，泉水冬不结冰，夏不生腐，可供当地8000多人人口饮用及10000多亩农田的浇灌，吃着黄帝泉水长大的当地人有这样一种说法：“黄帝泉水非常好，用它浇地庄稼好，用它洗脸脸蛋光，用它做饭饭菜香”。而经过科学测定，含多种矿物质，实属品质优良的矿泉水。同时，泉水中含有氧气，是预测地震很好的处所。

在离古泉不远处，有一个百亩左右的深湖，湖水波光粼粼，岸边古木森森，与古城形成犄角之势，也为其增添了许多灵气。走过历史的隧道，喜见文明之曙光。当

地人在这里建设了“中华三祖堂”和“三祖文化合符坛”等景观，其规模之宏大，建筑之精美均让人叹为观止。在“中华三祖堂”内，3座高大的塑像矗立在眼前，坐北向南，黄帝轩辕氏居中，左手侧是炎帝神农氏，右手侧是蚩尤。“三祖文化合符坛”则是由九龙腾飞柱、合符石刻、三祖桥等组成。尤其是56根图腾柱，不仅主体居全国之最，而且九龙雕塑栩栩如生，每个民族都可从上找到自己的民族图腾，其广阔的空间和建造独特的宏伟建筑，呈现出庄重、雄浑的视觉震撼感，使得中华民族5000年文明凝结而成的合符文化更加形象化、具体化。

一路走过，我心潮起伏，感慨顿生：人们观望历史，追忆历史，有文学价值，更有思想价值。这个价值就是以史为鉴，教育后人，激励后人。

旅途 JOURNEY

# 城记

哈尔滨人很满意自己的城市，常常发自内心地呼唤友来印证一下。我觉得哈尔滨人还不够自信，她应该就叫——东方哈尔滨。

在房地产说了算的千城一面中，或大或小的城市纷纷“拆”去了原本的味道。哈尔滨却固守原汁原味，划道红线保护着。不是不仿佛凝固一切的寒冷反而增强了抗拒诱惑的稳定性？

朋友很用心地把我安排在“手风琴”式建筑——国际饭店，“这间是诗人艾青住过的房”，轻描淡写地一说，勾起了我的参观兴致。连厕所也细瞧瞧，坐着的是栗木马桶圈，贴墙的是艺术马赛克。向前敲“镜框”，犹自带铜声。饭店依样复旧，铜的就是铜的，不靠镀色；实木就是实木，不杂三合板之类，就是这不起眼的细节哈尔滨人也不糊弄。于是，100多年的老饭店，还像年轻时那样有美感有质感。朋友自豪地说，哈尔滨这样的老地儿多了去了。“我带你转中央大街！”

# 有味道的哈尔滨

□ 孙潜彬

我对建筑没有研究，只是走在这1400多米的老街上，感觉很舒服、很养眼。无论巴洛克式、哥特式、拜占庭式，还是新艺术运动和后现代风格的各色建筑，都有令人着迷的细节刻画和艺术渲染。不同的色彩、迥异的穹顶造型，错落相间，没有谁高人一头，各自灿然于方石铺就的街道两旁。这儿是马迭尔宾馆，那儿是华梅西餐厅……，墙上铜门牌述说着他们的身份和历史掌故。岁月荏苒，中央大街容颜未改香如故。

一个城市这么痴迷于自己的味道。索菲亚教堂自不必说，连“文革”期间被拆除的圣尼古拉教堂也不曾被遗忘。这座纯实木塑就的建筑神品，不仅没有廊柱支撑，也没用一根钉子，如今按原比例复建在哈尔滨郊区的伏尔加庄园里，光彩重现。做这等功德事的是一位北大荒“荒友”——黄先生。他爽快地请我喝从0号到9号的“波罗的海啤酒”，他说到哈尔滨不能不喝酒，他说原先没想创收，只是弥补一点城市遗憾，圆自己一个梦。不料充满俄罗斯风情的伏尔加庄园却成为哈尔滨的一张新名片。梦想，无意间化为生产力，多牛！

我开始下些功夫追寻哈尔滨味道的源头。这座从来没有围墙的城市，开放气息从建城伊始弥漫至今。先后有33个国家的侨民聚居于此，19个国家在此设领事馆。仅先后居住过的俄国侨民就达20万之众。宽和大度、兼收并蓄的城市气质，从那时起就流淌在血脉里了。

哈尔滨之美，仅耽于外貌，还不足以让人欣赏。哈尔滨人的性格、说话的内调，咱也喜欢，那么爽直周正。可贵的是，还那么懂生活。

休闲时光，哈尔滨人或者坐在了咖啡馆，或者去了啤酒屋豪饮，再不就是去了歌舞剧院。他们愿意引用柴可夫斯基的话：“音乐是上天给人类最好的礼物”。既然是最好的礼物，哈尔滨人一把抢下来说“我要”。然后，静下来，慢下来，全身心地泡入“艺术浴缸”，那个美啊。离开了艺术的奔忙，即使整天开大奔去上货卖货，挣多少钱哈尔滨人也不愿意。他们说：图啥呢？工作不过是手段，生活才是目的，如果天天月月年年都被“手段”充满，没了目的，啥都没用。

留得悠闲给艺术，我闻到了，这是哈尔滨骨子里的味道。